**江门市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表（1月至9月）**

**附件6**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工作内容及要求** | **进度目标** | **责任单位** | **工作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共2大项2小项）** | | | | |  |
| 1 | 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全面开展“回头看”。（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对2016年中央督察、2018年中央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专项督察整改方案中涉及我市的31项整改任务，省级督察江门市整改方案中30项整改任务全面开展“回头看”，持续巩固提升整改成效，坚决杜绝“一刀切”和“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 | 2021年5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 **基本按进度完成。**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和固体废物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的省整改方案涉及我市的31项整改任务全面完成。严格按照省有关整改销号流程要求规范做好整改评估、网上公示和销号备案，做到完成整改一项、评估销号一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30项整改任务已完成29项，基本完成1项（为市区主城区五大行业企业关停搬迁改造的整改任务，目前与省《督办函》指出问题一体持续推进整改中），已完成的29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的销号工作目前已完成销号备案。部署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自查自纠工作，组织各市（区）、各部门认真对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开展对照检查，采取有力措施，立行立改，巩固提升整改成效。同时，结合各市（区）自查自纠工作，建立市级督导机制，加强督导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率队深入各市（区）开展检查督导，协调推动重点整改任务落实到位。我市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有关部门领导组成的联合督导组，分区域对各市（区）自查自纠落实情况进行实地督导，切实推动各市（区）工作落地见效，各有关部门履职到位，坚决防止出现“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 |
| 2 | 配合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按照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完成整改任务。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持续推进。 | 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完成。**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8月27日至9月27日进驻广东开展第二轮督察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进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协调保障工作。8月21日，市环委办印发《江门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保障工作方案》，成立市工作协调联络组，下设7个专项工作组。各市（区）成立本级协调联络机构，建立市县两级联动工作机制。市协调联络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7个专项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全力以赴做好综合协调、资料调阅、信访案件办理、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后勤保障、安保维稳等各项工作。截至9月30日，督察组共调阅我市20批299份文件资料；共交办信访案件33批226件（其中列为重点关注案件24件）；中央督察组第三小组下沉我市督察期间共现场督察点位25个，问询谈话9个部门，调阅资料9批109份文件资料；中央督察组组长一行在我市现场督察点位3个。全市上下共同努力，高质量完成了督察协调保障工作，确保了督察进驻阶段工作圆满完成。在9月28日召开的全省配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总结会议上，省对我市在宣传舆情、信访案件办理、下沉督察保障等方面工作取得的成效予以充分肯定。下一步将保持力度不减，持续抓好督察整改工作，加大信访案件办理力度，对接做好整改方案编制工作。 |
| 3 | 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创建，印发《江门市生态示范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申报工作。 | （1）2021年2月底前，有关责任单位部门完成佐证材料整理和报送工作；  （2）2021年6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汇总有关部门资料，完成申报材料整理工作（具体以国家和省要求时限为准）；  （3）2021年9月底前，按国家、省的要求完成市级申报工作（具体以国家和省要求时限为准）。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组织部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 **已完成。**  目前，有关责任单位已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佐证材料整理和报送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已完成有关单位资料汇总，并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通知》要求，编制完成《江门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报告》（1份）、《江门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报告》（1份）和39个指标分技术报告（39份），相关申报材料经市政府审定后已报送省厅，完成市级申报工作。 |
| 2、各市（区）按照各自制定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规划》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实施方案》目标任务要求，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区）。 |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除新会区外，其余各市（区）积极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区）。2021年6月底前，报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区）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及指标完成情况。 | 各市（区）政府 | **已完成。**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统筹力度，印发《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实施方案（2021-2025年）》，按照“1+7”的工作模式，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今年6月各市（区）均按照申报要求，完成申报材料编制，积极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区）。其中鹤山市和恩平市已通过省初审，已上报生态环境部。 |
| **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共7大项29小项）** | | | | |
| 4 | 实施VOCs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全面深化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按照省重点VOCs深度治理要求，组织和指导辖区内VOCs重点企业“照单施治”。 | 2021年10月底前，各市（区）完成VOCs深度治理任务量10%。 |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按照《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监管企业清单（2021年版）》和治理指引的要求，已完成17家重点监管企业的深度治理，完成率154.5%，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
| 2、实施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按照广东省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理规则，建立辖区内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B、C级企业管控，推动C级、B级企业向A级企业转型升级。 | 2021年8月底前，完成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建立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已完成。**  已完成重点区域433家涉VOCs排放重点监管企业排查，确定223家重点企业的绩效分级评定结果并公示。 |
| 3、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 2021年6月底前，各市（区）完成辖区范围内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企业的排查，建立台账，制定低效治理设施淘汰工作计划，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已完成。**  各市（区）已按要求对辖区内采用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进行排查，建立了台账并制定了低效治理设施的淘汰计划。 |
| 4、深入推进重点行业VOCs综合整治，大力推动“共性工厂”建设，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处置。 | 2021年6月底前，新会区完成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示范点建设；12月15日前，蓬江区摩托车制造行业“共性工厂”基本建成。 | 市生态环境局  蓬江区政府  新会区政府 | **未按进度完成。**  蓬江区：根据最新工作要求，需于9月底前完成一家共性工厂建设。截至9月底，摩托车行业“共性工厂”一家已完成厂房主体施工，并落实了3家进驻企业，生产设备已经进场，未能在9月底前建成；另一家已确定施工单位，待施工许可落实后即开始动工建设。  新会区：根据最新工作要求，需于9月底完成2栋厂房24条生产线建设。新会区大泽镇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仅完成1栋厂房18条生产线建设，未能于9月底前完成两栋厂房24条生产线建设。已建成的生产车间管理混乱，没有对车间内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废气治理设施管理不到位，存在管道漏气、漏水等现象。 |
| 5、全面排查辖区内化工企业，对所有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化工企业开展泄漏检测（LDAR）改造。 | 2021年6月底前，各市（区）完成辖区内化工企业排查，将所有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化工企业纳入需开展泄露检测（LDAR）改造清单；8月底前，完成检测工作，明确改造计划，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完成。**  各市（区）已完成辖区内的化工企业的排查，全市共排查出7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化工企业（蓬江2家、新会3家、开平2家），已完成检测工作并制定了改造计划。截至9月底，已有6家完成改造修复，1家因技改停产，待正式生产后加快推进检测修复工作。 |
| 6、加强加油站VOCs排放治理，推动辖区内车用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安装工作。 |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经核2020年销售数据，全市需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加油站（车用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共43家，截至9月底，全市已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联网29家，其中蓬江区9家（任务16家）、江海区3家（任务5家）、新会区8家（任务9家）、台山市2家（任务2家）、开平市1家（任务3家）、鹤山市5家（任务5家）、恩平市1家（任务3家）。 |
| 5 | 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对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废气排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推动辖区内的127家C级工业炉窑企业（其中：蓬江区8家，江海区1家，新会区58家，台山市14家，开平市6家，鹤山市14家，恩平市26家）转型升级，未完成升级改造的C级企业作为污染天气应对期间重点管控对象。 | 2021年9月底前，各市（区）70%以上企业完成改造，达到B级以上水平。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  各市（区）政府 | **已完成**。  截至9月底，104家涉工业炉窑企业初步完成升级改造，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
| 2、大力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提升“煤改气”企业的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推动建筑陶瓷生产线全面通气使用。 | 2021年6月底前，尚未通气的建筑陶瓷生产线（其中：新会区9条，恩平市17条）全部通气。 |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新会区政府  恩平市政府 | **已完成。**  目前全市所有建筑陶瓷生产线已完成“煤改气”改造，并通气使用。 |
| 3、持续推进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新会区大泽镇，鹤山市沙坪街道、龙口镇、桃源镇、雅瑶镇、共和镇23台（其中：新会区10台，鹤山市13台）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改造。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要积极推动集中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淘汰工作。 | 2021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23台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淘汰工作，改用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新会区政府  台山市政府  开平市政府  鹤山市政府  恩平市政府 | **已完成。**  23台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全部已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 |
| 4、依法依规加大工业天然气锅炉整治力度，大力推动天然气锅炉开展低氮燃烧改造。 | 2021年6月底前，各市（区）完成辖区范围内天然气锅炉排查，建立台账，制定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计划，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 **已完成。**  各市（区）已完成辖区内天然气锅炉的排查，建立了台账，并制定了低氮燃烧改造计划。 |
| 5、开展水泥制造行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提升水泥行业烟气污染治理能力，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 | 2021年12月15日前，华新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  恩平市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已完成废气超低排放改造，正在开展改造工作验收。 |
| 6、科学配置殡仪馆火化机及尾气净化设备，推动火化机及尾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加强殡仪馆尾气排放管控。（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 2021年11月底前，全市现有火化机全部按照1：l比例安装配齐尾气净化设备，老旧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全部完成淘汰更新或改造升级，火化机尾气排放监测基础设施全部建成，全面实现现有火化机尾气经净化后达标排放。 | 市民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目前，全市各殡仪馆现有火化机全部按照1：l比例配齐尾气净化设备。 |
| 6 | 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新增或更新的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车应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强新能源物流车推广力度，创造条件为新能源物流车使用提供便利，提升新增或更新的轻型物流车、小型环卫清扫车、3吨以下叉车使用新能源比例。党政机关新增或更新的机要通信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公共机构、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使用新能源（或节能汽车）比例达到60%，鼓励租用新能源车。 |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国资委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门市邮政管理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1-9月，新增或更换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车等新能源汽车254台。暂无机要通信用车的新增或更新计划。 |
| 7 | 深化移动源污染治理。 | 1、建立市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议事协调机制，构建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全流程、全链条成品油质量监管体系；组建油品质量快速检验队伍，提升油品质量快检能力建设，加强油品使用环节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管理局  江门海关  江门市税务局  江门海事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3月15日市府办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江门市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联防联控机制的通知》（江府构〔2021〕9号）；3月25日蔡德威副市长组织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部署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印发《江门市2021年非法成品油（燃料油）使用环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使用环节油品质量抽检。截至9月底，市、县（区）两级共抽检车用柴油样品343个、车用尿素样品32个，整理移交油品问题线索18批次44条；市农业农村局共抽检渔船11艘，整理问题油品线索2批次共5条；江门海事局共抽检船舶307艘次，经检验机构检测不合格15艘次，立案查处15宗；公安部门已核实问题线索17条，共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案件3宗，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查扣汽油5.52吨；交通运输部门加强用车大户、道路工地非道油品质量监管，推行“油品直供”措施，加大道路油品运输车辆监管力度，查处非法运输成品油（柴油）案件7宗。 |
| 2、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组织对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成品油质量开展监督抽查，抽查经营者覆盖率要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海事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1、市市场监管局将成品油产品纳入2021年重点监督产品目录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2、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工作要求，4月17日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质计所对我市10家中化石油加油站的成品油进行监督抽查，抽检结果均为合格。  3、对用车大户、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油品进行快速检测，共出动执法人员249人次，检查市场主体51家次，快检106批次，处理成品油质量问题线索8宗。  4、制定2021年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7月下达了《关于开展2021年江门市成品油、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截至9月30日共抽取成品油274批次，车用尿素6批次，检验工作已全部完成，发现3批次油品质量不合格。 |
| 3、加强非法成品油（含燃料油）监管，严厉打击成品油走私行为；严厉打击非法成品油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全链条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公安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管理局  江门海关  江门市税务局  江门海事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市公安局对15个疑似黑油点进行了核查。暂未发现上述疑似黑油点存在涉嫌走私违法犯罪问题。对中央督查组转办的“天龙二街13座地下一个铺位涉嫌贩卖走私成品油”线索进行查处，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深挖办理中。市公安局将继续加强各警种联系协作，安排警力对疑似黑油点、黑油车作进一步核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
| 4、强化在用车监管。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取证、公安处罚、交通运输监督维修”联合执法机制，持续开展路检路查常态化工作；更新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清单，指导用车大户建立使用台账，精准组织入户检查；持续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柴油车遥感监测覆盖率达到50%以上；加强黑烟车禁行执法力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  1、更新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清单，全市保有量20辆及以上用车大户共53家，2324辆柴油车，截至9月底，全市完成53家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全覆盖检查共，检查柴油车844辆次，已检查涉嫌遥感监测超标车辆108辆，责令限期维修超标柴油车34辆。  2、截至9月底，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236人次，开展联合执法188次，检查柴油车1920辆次，处罚、责令限期维修超标车103辆次。  3、今年以来，通过遥感监测系统检测柴油车97.5万辆次，其中涉及本地柴油车3.6万辆，覆盖本市保有柴油车的47.5%。  4、今年以来，已推送、处罚闯禁行黑烟车363辆次。 |
| 5、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力度，严格实施I/M制度，实现年度检查全覆盖，强化超标车、外地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排放检验数据核查力度；全面完成摩托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工作，强化摩托车排气污染源头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摩托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1、全市102条摩托车排放检测线已基本完成联网。  2、已按国家、省要求实施I/M制度，要求车辆复检时需提交相关维修资料，并审核把关，今年以来已对3745辆次复检车辆进行维修把关。  3、正在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年度检查，至9月底已检查检验机构31家，发出责令限期整改12份。 |
| 6、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准入，依法打击排放不达标违法行为；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重点查处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排放不达标行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纳入失信名单，实行诚信扣分管理；各工地主管部门督促工地采用“油品直送”，确保使用达标油品；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新增或更新的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使用新能源。（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商务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1、全市已完成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4927台，由第三方服务公司现场核实并安装号牌非叉车机械1000台，共发放信息收集卡4825台。  2、截至9月底，全市出动530人次，检查施工工地124个，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277台，立案处罚施工工地4个，责令退场机械21台。 |
| 7、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加大船舶排放控制区（特别是内河、近岸等区域）内船舶燃油抽检力度和频次，依法打击船舶使用不合规燃油行为。（牵头单位：江门海事局） | 2021年全年开展。 | 江门海事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江门海事局积极开展船舶防治大气污染监督检查及船舶燃油抽检工作，截至9月底，共现场监督检查1714艘次，开展燃油抽检3306艘次，其中经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26艘次，均已立案查处。 |
| 8、加快推进本地注册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内河主要港口岸电使用率达到20%以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2021年10月底前，内河主要港口岸电使用率达到20%以上。 | 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海事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全市内河港口码头共约有2463艘次船舶使用岸电，用电量约6.88万度，靠港船舶岸电使用率约为61.4%。 |
| 8 | 贯彻落实《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工地扬尘污染精准防控工作。 | 1、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交通线性工程、市政公用设施、水利工程等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监督检查，加大扬尘执法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通报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定期更新工作台账；对问题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限制评优和招标、降级资质等措施，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扬尘执法相关信息公开，曝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建管中心按职责负责） |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建管中心  市公路事务中心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1、江门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纳入日常监督和各种综合性的检查中，加强工地扬尘治理监管，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形成常态化的管理机制。2021年1至9月，全市各级住建部门共检查3900多次，检查工程2849个次，责令整改1358起，移交执法处罚25宗。  2、市交通运输局将主城区及周边的六个公路建设项目工地列入重点监管项目，于5月下旬至7月中旬开展了第一阶段扬尘污染专项检查，8月上旬至9月底开展第二阶段综合检查，主要检查了工地扬尘污染防控制度建设、管理架构、现场防控，要求项目各参建单位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控管理制度及管理职责，做好施工工地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1至9月江门市共查处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件146宗，处罚信息均录入“双公示”信用系统进行公示。  3、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建管中心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扬尘污染精准防控工作。 |
| 2、加强全市矿产资源开采、采石取土和矿山地质项目、未确定建设单位的建设用地的扬尘污染控制，加大降尘抑尘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抑尘措施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1、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督促矿山企业实施道路硬底化、购置洒水车、对加工场进行防尘围闭及添置喷淋降尘设备。  2、通过江门市矿山矿区范围监管系统加强对矿山扬尘污染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果。  3、政府储备土地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围挡抑扬、出入口硬底化、裸露地面铺设防尘网、等扬尘污染防控措施。  4、加强土地巡查管理。9月份土地日常巡查暂未发现扬尘污染问题。 |
| 9 | 全面禁止露天焚烧。 | 1、深化秸秆还田和资源化利用，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加大禁止露天焚烧宣传力度，严格落实市、区（县）和镇、村四级秸秆禁烧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制定2021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明确不同耕作区域、不同作物秸秆的利用方向和模式。水稻收割期间，大力支持深松整地、秸秆还田离田等绿色高效装备的推广应用。同时，加强露天禁烧管理，宣传“五化”利用，秸秆利用途径多样。 |
| 2、加快推进重点区域露天焚烧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8月底前，完成系统建设，强化监管力度。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蓬江区政府  江海区政府  新会区政府 | **已完成。**  已完成重点区域露天焚烧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
| 3、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基本消除乱放烟花爆竹现象。（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全市城区范围内，全天候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在全市范围内举办焰火晚会或其他焰火燃放活动，应取得公安机关许可，并在指定时间、地点燃放。今年春节期间，全市公安机关共查处个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15起，批评教育28人，行政处罚7人，警告劝导了一批在禁燃区准备燃放烟花爆竹的人员。今年6月，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共收缴烟花爆竹793箱。 |
| 4、依法查处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和沥青塑料垃圾等违法行为，基本无生活垃圾和沥青塑料垃圾现象。（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加强巡查管控，全市城管部门共出动车次2002次、巡查执法人员6517人次，现场制止、配合查处露天焚烧垃圾、秸秆、沥青垃圾等98宗，现场对当事人进行教育92宗。加强宣传引导和公众参与，派发《致群众的一封信》1000余封。 |
| 10 | 全面落实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控联动工作机制，实现空气质量持续好转。（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积极有效应对污染天气，以臭氧污染联合防控为核心，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适时采取应对措施，重点做好冬春季的细颗粒物及氮氧化物和秋冬季的臭氧污染防控。 |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气象局  市建管中心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大力推进臭氧和PM2.5协同治理，在用建筑陶瓷生产线全部通气使用，涉工业炉窑企业升级改造和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均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完成涉VOCs排放重点企业的现场排查和分级，并公布第一批分级结果；完成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全覆盖检查。积极有效应对污染天气，截至9月底，“市大气办”共启动16次不利气象条件大气污染防控应对，应对天数108天，其中Ⅳ级应对72天，Ⅲ级应对36天。 |
| 2、强化国控站点周边管控，对站点周边5公里范围内污染源情况开展排查工作，制定并实施“一站一策”综合整治方案。 |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国控站点“一站一策”综合整治方案的制定，并建立国控站点周边5公里范围内污染源清单台账，强化污染源精细化管控。 |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蓬江区政府  江海区政府  新会区政府 | **已完成。**  各市（区）均已经制定国控站点“一站一策”综合整治方案，并建立国控站点周边5公里范围内污染源清单台账。 |
| **四、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共11大项32小项）** | | | | |
| 11 | 持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强化水污染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内生源“四源共治”，确保国考断面稳定达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制定《江门市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细化“四源共治”有关任务。 | 2021年4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海事局  各市（区）政府 | **已完成。**  印发《江门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向各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下达工作目标及任务。 |
| 2、常态化落实“四源共治”，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水污染防治，确保国考断面稳定达标。 | 2021年全年开展。 | **按进度推进。**  常态化落实“四源共治”，推进考核断面达标攻坚。1-9月，11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除恩城水厂断面外（Ⅲ类，未达拟设Ⅱ类目标）达到拟设考核目标。持续推进7项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1项已试运行），新建城镇污水管网273.67公里，修复改造老旧污水管网33.80公里，完成雨污合流管、污水管网检测950.10公里,累计完成8637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覆盖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79.2%，推进重点一级支流治理。 |
| 12 | 开展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各市（区）完成辖区内2021年排查范围排查、监测、溯源和数据上报工作。 | 2021年5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 **已完成。**  各市（区）已完成辖区内2021年排查范围排查、监测、溯源和数据上报工作。 |
| 2、各市（区）提交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总结报告至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8月15日前完成。 | **已完成。**  各市（区）已提交入河排污口排查总结报告。 |
| 3、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完成江门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总结报告，制定江门市入河（海）排污口整治方案。 | 2021年8月底前完成。 | **已完成。**  已形成江门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总结报告及整治方案。 |
| 4、各市（区）全面完成入河（海）排污口整治工作。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按进度推进。**  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
| 13 | 打造潭江流域绿色发展示范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完成《江门市工业废水处理专项规划》修编并发布。 | 2021年4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 **已完成。**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实施意见》（江环函〔2021〕248号）的形式印发了《江门市工业废水治理专项规划》。 |
| 2、落实潭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已完成。**  2021年潭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分配工作，市财政局于4月2日下达各市（区）政府，资金下达率100%。 |
| 3、实施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严厉打击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按进度推进。**  持续开展排污许可工作，截至目前累计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3304家，实行排污登记企业23844家;严厉打击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今年以来全市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336宗。 |
| 14 | 保好水，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视频监控能力建设，完成市级篁边水源地高空全方位监控。 |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可研、初设等前期工作；9月底前，动工建设；12月15日前完成。 | 蓬江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 **按进度完成。**  已完成《江门市蓬江区饮用水水源地监控设备项目及隔离防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设，项目已开工建设。 |
| 2、推进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36个水源地（其中：蓬江区2个，新会区10个，台山市8个，开平市9个，鹤山市3个，恩平4个）取水口周边和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 |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可研、初设等前期工作；9月底前，动工建设；12月15日前完成。 | 蓬江区政府  新会区政府  台山市政府  开平市政府  鹤山市政府  恩平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 **按进度完成 。**  蓬江区：已完成《江门市蓬江区饮用水水源地监控设备项目及隔离防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设，项目已开工建设。  新会区：潭江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已完成隔离防护建设前期工作，正在动工建设；9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已完成隔离防护建设。  台山市：基本完成审批工作，进入招标阶段，未动工建设（未按进度完成）。  开平市：开平市9个“千吨万人”水源地已按要求设置隔离防护网或山林生态隔离带。  鹤山市：已完成3个水源地取水口周边和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  恩平市：已按规范完成4个水源地取水口周边和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 |
| 15 | 进一步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流域治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蓬江区：**完成天乡、泥海、沙海、荷塘中心河沿线污水治理的主干管建设及部分支管年度建设任务,其中天乡河完成截污管网17公里，泥海河完成截污管网11公里，沙海河完成截污管网5公里，荷塘中心河完成截污管网25公里，荷塘中心河清淤7.9公里。 | （1）2021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50%；  （2）2021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80%；  （3）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100%；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蓬江区政府  江海区政府  新会区政府 | **按进度完成。**  天乡河已完成截污管网16.5公里，泥海河完成截污管网10.2公里，沙海河完成截污管网9.5公里，荷塘中心河完成截污管网25公里，荷塘中心河清淤7.9公里。 |
| 2、**江海区：**加强对龙溪河南卡水闸段鱼塘养殖段的水质监测，密切关注片区水质变化，确保片区水质稳定达标；出台制定鱼塘养殖尾水排放管理制度；加强部门联动，进一步明确江海区北湖项目工作计划，尽快推动项目开展前期研究。 | （1）2021年6月底前，出台制定鱼塘养殖尾水排放管理制度；  （2）力争2021年12月15日前，明确江海区北湖项目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开展前期研究。 | **按进度推进。**  1、已出台制定鱼塘养殖尾水排放管理制度，加强对龙溪河南卡水闸段鱼塘养殖尾水排放管理，密切关注片区水质变化，确保片区水质稳定达标。  2、原北湖地块规划有所调整。 |
| 3、**新会区：**进一步开展英洲海水道（城区段）和紫水河流域内相关的支流治理。 | （1）2021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30%；  （2）2021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60%；  （3）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100%。 | **按进度完成。**  英洲海水道（城区段）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正在完善收尾工作。紫水河流域仁义市场截污管道工程已完工验收；紫源河支流截污工程已开工建设。 |
| 16 | 开展老旧污水管网修复改造，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2021年修复改造老旧污水管网24.9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1000公里，全面完成排水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改造工作。（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蓬江区：**修复改造污水管6.9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200公里。  **江海区：**修复改造污水管5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100公里。  **新会区：**修复改造污水管4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150公里。  **台山市：**修复改造污水管3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150公里。  **开平市：**修复改造污水管2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150公里。  **鹤山市：**修复改造污水管2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150公里。  **恩平市：**修复改造污水管2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100公里。 | （1）2021年6月底前，各市（区）完成年度任务量30%；  （2）2021年9月底前，各市（区）完成年度任务量60%；  （3）2021年12月15日前，各市（区）完成年度任务量100%。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完成。**  蓬江区：已修复改造污水管12.1公里；检测合流管230.8公里。  江海区：已修复改造污水管6.3公里，检测合流管87.5公里。  新会区：已修复改造污水管3.1公里，检测合流管网115.2公里。  台山市：已修复改造污水管3.7公里。检测雨污合流153.46公里  开平市：已修复改造污水管1.4公里，检测合流管112.3公里。  鹤山市：已修复改造污水管6.3公里，检测合流管150公里。  恩平市：已修复改造污水管0.93公里（未按进度完成），检测合流管84.2公里。 |
| 17 | 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蓬江区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三期（2.3万吨/日）建设。 | 2021年6月底前，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 蓬江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国资委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 **已完成。**  已完成建设，并于2021年7月1日通水试运营。 |
| 2、江门市滨海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完成前期工作。 | （1）2021年6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工作；  （2）2021年9月底前，完成交地工作；  （3）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前期工作。 | 新会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 **按进度完成。**  已完成工程招投标、交地等工作，正在开展污水厂一期填土加高工程。 |
| 3、开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PPP项目，完成迳头污水厂桩基础，完成迳头污水厂配套管网的20%（5公里）建设。 | （1）2021年9月底前，入场施工和完成三通一平；  （2）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迳头污水厂桩基础，完成迳头污水厂配套管网的20%（5公里）建设。 | 开平市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 **按进度完成。**  项目已完成招标程序并确定中标单位，目前三通一平工作已完成、部分支管已进场施工。 |
| 4、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PPP项目，完成恩平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3万吨/日）项目前期工作，进场施工。 | （1）2021年6月底前，完成招标前的准备工作；  （2）2021年9月底前，开展招标工作；  （3）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招标工作。 | 恩平市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 **按进度完成。**  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申请入库，初步设计正在征求意见。 |
| 18 |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提高镇级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新会区：**新增镇级污水厂配套管网9公里；  **台山市：**新增镇级污水厂配套管网11公里；  **开平市：**新增镇级污水厂配套管网6公里（不含水口镇、月山镇、苍城镇、大沙镇）；  **鹤山市：**新增镇级污水厂配套管网5公里；  **恩平市：**新增镇级污水厂配套管网6公里。  **各市（区）镇级污水处理厂**：到2021年底，镇级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进水浓度等指标值同比2020年要有所提高。 | （1）2021年8月底前，各市（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2）2021年9月底前，各市（区）项目需开工建设；  （3）2021年12月15日前，各市（区）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量100%。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完成。**  新建镇级污水厂配套管网：  新会区：已完成约6公里。  台山市：已完成8.86公里。  开平市：已完成4.2公里。  鹤山市：已完成5公里。  恩平市：已完成3.8公里。 |
| 19 | 进一步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总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江海区：**  1、五邑路污水管网，新建D400-D1000污水管3.2公里，含五邑路主管及道路南北向支管。  2、高新区及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一期），新建截污管网约9公里。  3、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北片区截污及白水带清污分流工程，新建污水管道8.5公里。  4、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建污水管道15.8公里。  5、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一期）工程，对排入南山路排水渠箱河清澜路的排口进行整治，新建4.0\*2.5雨水渠箱828米。  6、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二期），完成前期工作。  7、江门市江海区老旧污水管网排查及修复工程（二期），完成前期工作。  8、江门市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二期）工程，完成前期工作。 | （1）2021年6月底前，完成污水管网建设16公里；  （2）2021年9月底前，完成污水管网建设22公里；  （3）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污水管网建设36.5公里；完成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一期）工程建设；完成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二期）、江门市江海区老旧污水管网排查及修复工程（二期）、江门市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二期）工程前期工作。 | 江海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 **按进度完成。**  1、已完成污水管网建设30.2公里。  2、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一期）工程、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二期）已进场施工；江门市江海区老旧污水管网排查及修复工程（二期）、江门市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二期）已完成项目招标工作，预计2021年第四季度进场施工。 |
| **新会区：**  新会城区主次干道污水管网查漏补缺工程，新建10条污水管，约15公里。 | （1）2021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25%；  （2）2021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60%；  （3）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100%。 | 新会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 **按进度完成。**  已完成铺设污水管道13.3公里。 |
| **开平市：**  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完成四个镇级污水厂厂区主体建设80%，完成四个镇级污水厂配套管网的50%，完成楼冈厂基础20%及配套管网10%。 | （1）2021年6月底前，开展融资和勘察工作；  （2）2021年9月底前，入场施工和完成三通一平；  （3）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100%。 | 开平市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 **按进度完成。**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公开招标，中标单位开展着勘察设计工作。三通一平工作已完成,部分支管已经入场施工. |
| **鹤山市：**  完成鹤山市水东围泵站储水塘覆盖工程。 | （1）2021年6月底前，完成水下底板工程；  （2）2021年9月底前，完成架空梁柱工程；  （3）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覆盖工程建设。 | 鹤山市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 **已完成。**  已完成鹤山市水东围泵站储水塘覆盖工程。 |
| **恩平市：**  恩平中心城区污水管网与环境整治PPP项目，完成前期工作。 | （1）2021年6月底前，完成招标前的准备工作；  （2）2021年9月底前，开展招标工作；  （3）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招标和前期工作。 | 恩平市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 **按进度完成。**  完成招投标前期工作。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及实施方案、项目入库等招标前工作，项目招标文件已报批市政府。 |
| 20 | 狠抓近岸海域污染整治，持续改善近岸海域海水质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制定《江门市2021年近岸海域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 2021年4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海事局  江门海警局 | **已完成。**  已印发《江门市2021年近岸海域污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江环〔2021〕81号）。 |
| 2、完成江门市入海排污口“查、测、溯”。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新会区政府  台山市政府  恩平市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已形成《江门市入海排污口初步名录》。 |
| 3、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完成台山市川岛镇南澳村入海排污口整治。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台山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 **按进度推进。**  项目已开工建设，完成施工进度48%。 |
| 4、深入推进入海河流综合整治，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 | （1）2021年4月底前，制定海宴河、大隆洞河入海河流整治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市河长办备案；  （2）落实方案措施，确保海宴河、大隆洞河水质稳定达标。 | 台山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按进度推进。**  已制定海宴河、大隆洞河入海河流整治方案。按整治方案措施开展相关工作，1-8月海宴河、大隆洞河入海河流水质均值达标 。 |
| 5、开展直排海污染源整治，确保生活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 （1）2021年4月底前，制定台山市海宴污水处理厂、台山市王府洲污水处理厂整治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2）落实方案措施，确保台山市海宴污水处理厂、台山市王府洲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稳定达标排放。 | 台山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按进度推进。**  台山市王府洲污水处理厂和台山市海宴污水处理厂整治方案已制定并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正在开展整治工作。 |
| 21 | 扎实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1、江门市镇海湾（北陡）美丽海湾建设项目竣工。 | 2021年5月底前完成。 |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台山市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市政府已同意将项目延期至10月底完成。2020年省自然资源厅下达重点海湾整治资金1000万元，用于江门市镇海湾（北陡）美丽海湾建设。截至9月底，已支出856万元，完成工程量91%。红树林种植、海堤路加固等工程已基本完成，科普宣传廊道主体工程已完成，红树林生态管护监测便道完成打桩和灌浇，铺设栈道面板时发现墩桩出现沉降而暂停监测便道工程，现已完成设计变更工作，已恢复施工。 |
| 2、江门市镇海湾（北陡）美丽海湾建设项目完成市级验收。 | 2021年6月底前完成。 |
|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共4大项8小项）** | | | | | |
| 22 |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公布2021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2020年及以前公布的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国家新要求完成一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 2021年9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已完成。**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了江门市2021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涉及企业34家（2021年新增7家）。其中有23个重点单位已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28家企业将土壤污染防治有关义务载入排污许可证；27家按省要求实施了隐患排查，22家已制定整改方案，全市整改台账所列隐患点数99个，已完成整改隐患点数57个；2个企业已将4个地下储罐信息进行备案。 |
| 2、各市（区）根据其土壤环境管理实际，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新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垃圾填埋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点地块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 2021年9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已完成。**  完成2020和2021年新增的14家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 |
| 23 | 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防范人居环境风险。（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 1、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加强土地储备、供应、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考核标准。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土地储备中心  市国资委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强化土地储备、供应、改变用途等环节监管，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考核标准。目前，纳入全国污染地块信息管理系统地块93个，累计完成63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和2个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 |
| 2、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优先管控名录中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纳入预关注地块名录。 | 2021年6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市（区）政府 | **已完成。**  蓬江、江海、新会、鹤山、台山均已按要求将土壤详查纳入优先管控名录的5个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纳入全国污染地块信息管理系统预关注地块名录。 |
| 3、强化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依法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进行监管，对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比例不低于10%。加强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深基坑安全监管。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土地储备中心  市国资委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强化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对81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的地块，采取现场检查形式进行监督性检查。我市暂未有正在进行风险管控或修复的污染地块。 |
| 24 | 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针对耕地受污染程度实施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考核标准。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推进试点工作，在台山市完成约2000亩水稻大规模叶面肥喷施工作，并在三社村安全利用试验基地开展4种叶面肥第一次试验喷施工作，完成早造试验区土壤及水稻样品处理。在新会区开展2500亩耕地环境质量提升及安全利用相关工作，目前已完成现场踏勘和土壤加密调查，撒施土壤调理剂，喷施叶面阻控剂，灌溉水采样检测，水稻采样，有机肥施撒，土壤取样等工作，准备验收。 |
| 25 | 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完成《江门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完成前期资料收集，并编制完成《江门市“十四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初稿。 |
| 2、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江海区政府  新会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1、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重点污染源（区域）地下水监测现状调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市（区）开展地下水“双源调查”，初步确定了调查清单，涉及8个企业和1个工业园区，已填报完整污染源和周边监测井信息；  2、9月，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编制交流会，分析研究全市4个考核点位水质变化情况及周边水文地质单元影响状况，目前正组织编制有关项目实施方案申请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  3、加强国考考核点位监测井的维护和管理。一是开展考核点位监测井的定期监测，其中6月份和9月份的监测结果均达到考核目标，无V类水体。二是加强监测井日常维护。其中1个点位已按要求设立监测井标识牌，2个点位设置井口保护装置，防止人为活动对水质造成影响。 |
| **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共5大项9小项）** | | | | | |
| 26 | 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三个关键环节，推行绿色工业、绿色生活、绿色农业和固体废物多元共治，开展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编制《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统计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税务局  江门海事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供销社  江门银保监分局  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1、我市已成立“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组织开展试点工作方案、工作任务清单、建设指标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工作。  2、编制了《江门市不可综合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报审稿）》等配套文件，组织开发固体废物远程执法监管系统等，各项工作已开始提前部署、实施。  3、编制印发了《江门市有害垃圾收集处置工作指引（试行）》  4、已召开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启动会议，我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已完成江门市“无废城市”宣传口号和logo征集。  5、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编制第二次调研工作，已完成《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正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 |
| 27 | 开展危废规范化考核暨环境安全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持续推进《广东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危险废物数据审核和规范化环境管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以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工作。 |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海事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1、制定《江门市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2021版）》，印发《关于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按照“高、中、低”风险类别实施清单化管理，明确相关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要求和分类监管措施。  2、截至9月底，共检查危废产生企业2788家次，责改46家，行政处罚27宗，处罚金额269万元；组织开发固体废物远程执法监管系统等，进一步提升固废监管效能，共排查发现问题隐患237处，已完成整改232处。  3、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专项行动，以及铝灰渣、实验室危险废物等专项排查整治，重点加强相关企业危废申报登记、台账、贮存以及转移处置等管理工作。截止9月底，已完成2020年机动车（摩托车除外）维修、印染、制革以及线路板行业固废的申报登记数据校核，并向交通运输局以及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通报相关情况，共同加强对以上行业固废的监管。另外，截至9月底全市已运行49689张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
| 28 | 加快补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逐步推动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总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完成《江门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按照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要求，统筹布局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 （1）2021年7月底前，完成向社会公示工作；  （2）2021年10月底前，报市政府审批。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已完成第二次征求意见和专家评审，正在向社会公示规划草案，同时发布了听证公告，拟于10月底举行规划听证。 |
| 2、启动市域北部（蓬江、江海、鹤山）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前期研究工作。 | （1）2021年6月底前，确定选址建设方向；  （2）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蓬江区政府  江海区政府  鹤山市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 **已完成。**  7月2日，市政府召开了全市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现场推进会，原则明确了蓬江区、鹤山市分别在垃圾填埋场原址通过技术改造分别建设一座生活垃圾焚烧厂。目前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已开展。8月20日，市政府同意授让《旗杆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特许经营权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甲方权利义务给蓬江区政府；鹤山市项目已完成已完成项目选址范围内的测绘工作和项目建议书编制。 |
| 3、新会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年底前开工。 | （1）2021年6月底前，开展项目社会资本方公开采购工作；  （2）2021年9月底前，确定社会资本方，开展进场工作；  （3）2021年12月15日前，加快推进土建工程，开展主要设备订货工作。 | 新会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 **按进度完成。**  项目8月25日通过省财政厅入库审核，并于8月30日发布招标公告开展社会资本方招标，已于9月30日开标，基本确定了社会资本方。 |
| 4、确定台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选址，加快完成前期工作。 | （1）2021年8月底前，完成选址论证工作；  （2）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 台山市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 **按进度完成。**  已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并经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已完成项目选址，已编制完成项目稳定性风险分析工作方案。台山公资办与江门国资委的框架合作协议已报台山市政府审批，双方将组成合资项目公司运作该项目。 |
| 5、恩平市生活垃圾纳入开平固废项目处理，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 | （1）2021年6月底前，完成可行性研究工作；  （2）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平市政府  恩平市政府 | **已完成。**  6月4日市政府召开专题协调会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题研究，同意按照“能收多少就收多少”的原则，合理安排、分步推进恩平市生活垃圾进入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协同处理。9月10日起，恩平市君堂和沙湖镇的生活垃圾运输至瀚蓝（开平）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目前平均每天进场量约为45吨。 |
| 29 | 加快完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推进完成广东允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泥资源化利用改扩建工程项目。（牵头单位：开平市政府） | 加快完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推进广东允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万吨/年铜镍等污泥资源化利用改扩建工程项目。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二期改扩建项目土建工程建设，加快推进设备安装和项目调试。 | 开平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 **按进度推进。**  允诚一期项目2020年9月开始运营，目前运营正常，年处理固态废物60000吨。允诚二期项目已通过市工业用地项目准入评审会，待土地用地指标审批后挂牌出让，目前项目环评报告正在编制中，项目审批涉及广东鲂种质资源保护区，须农业部出具意见后再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批。 |
| 30 | 加快推进原江门市化工厂历史遗存（填埋）场地修复工作。（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 大力推进原江门市化工厂历史遗存（填埋）场地修复项目，开展场地固体废物和污染土壤等整治修复，尽快消除风险隐患。 | （1）2021 年4月底前，项目动工；  （2）2021 年12月15日前，完成固体废物清挖外运，开始场地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 市国资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土地储备中心  江海区政府 | **进度滞后。**  2021年9月4日完成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专家评审。2021年9月8日技术支持单位完成了经专家评审的可研报告修改定稿，项目计划分为处置铬渣和土壤修复两部分。9月12日，项目正式完成立项，9月13日，市国资委召开专责小组会议，研究讨论招标等工作事宜，目前，已制定出招标工作时间推进表，后续加紧推进。 |
| **七、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共5大项9小项）** | | | | | |
| 31 |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蓬江区：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  江海区：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  新会区：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0%，其中民生实事任务：完成33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  台山市：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5%，其中民生实事任务：完成30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  开平市：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5%，其中民生实事任务：完成34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  鹤山市：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0%，其中民生实事任务：完成34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  恩平市：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5%，其中民生实事任务：完成34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 | （1）2021年6月底前，各市（区）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量30%；  （2）2021年9月底前，各市（区）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量60%；  （3）2021年12月15日前，各市（区）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量100%。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完成。**  全市新增512个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累计8637个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79.2%。  蓬江区、江海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已达到100%；  新会区：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0%，其中民生实事任务已完成6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完成率18%（未按进度完成）；  台山市：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5.1%，其中民生实事任务已完成30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完成率100%；  开平市：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4.4%，其中民生实事任务：完成28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完成率82.35%；  鹤山市：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4.7%，其中民生实事任务已完成22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完成率64.71%；  恩平市：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2.3%，民生实事任务已完成10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完成率29.41%（未按进度完成）。 |
| 2、各市（区）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机制，开展设施运维成效考核，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1）2021年6月底前，各市（区）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机制；  （2）2021年12月15日前，开展设施运维成效年度考核，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各市（区）已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办法 |
| 32 |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 2020年排查出的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 | （1）加强农村水体日常巡查，根据实际情况对农村黑臭水体实施动态更新，2021年6月底前完成动态清单更新；  （2）2021年6月底前，制定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时序和计划；  （3）2021年12月15日前，蓬江区禾岗村内支沟、江海区禾家排涌、新会区牛湾新河、开平市万福村榕树旁沟渠、鹤山市鹤城市场侧沟渠完成整治。 |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1、全市5条农村黑臭水体均已进入治理阶段，其中江海区禾家排涌、新会区牛湾新河、开平市万福村榕树旁和鹤山市鹤城市场侧沟渠的整治工程已基本完成，蓬江区禾岗村内支沟项目进入工程收尾阶段。  2、自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我市全面建立了市、县、镇、村四级河长湖长体系，全市共设置村级河长1257名。今年以来，村级河长落实“每周至少巡一次河”的工作要求，出动巡河86998人次。在巡河过程中，加强对农村黑臭水体巡查，认真履职尽责。截至9月底，村级河长巡河共发现问题4842个，已落实整改问题4830个，推动水环境问题解决。市、县、聘请第三方社会机构，采用人工步行巡查与无人机拍摄相结合的方式，对包括农村河湖在内的全市河流（湖库）开展暗访巡查，重点加大对农村黑臭水体巡查，每月通报巡查暗访情况，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截至目前，市级已发布39期河长制专项检查情况通报。 |
| 33 |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确定2021年农村环境整治56个建制村整治清单。（蓬江区4个、江海区2个、新会区10个、台山市15个、开平市12个、鹤山市6个、恩平市7个）。 | 2021年3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 **按进度推进。**  稳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已完成农村环境整治建制村47个，完成率超80%（蓬江区4个、江海区2个、新会区5个、台山市15、开平市15个、鹤山市3个、恩平市3个），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各市（区）健全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台账和“一村一档”项目档案。 |
| 2、完成56个建制村环境整治任务并完成成效评估工作。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 3、健全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台账和“一村一档”项目档案，加强数据调度与项目成效评估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 34 | 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 | 1、做好种养结合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指导养殖场发展生态高效养殖，推广粪肥和沼液科学还田利用技术。持续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工作。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2021年有1家规模养殖场被评为省级现代化美丽牧场；省专家组到台山市开展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第三方评估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检查。 |
| 2、开平市、鹤山市编制出台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开平市政府  鹤山市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开平市已完成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鹤山市已形成规划初稿。 |
| 35 |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省考核标准。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回收处理。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供销社 | **按进度推进。**  1、市农业农村局起草《江门市2021年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强化病虫监测预警。推进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全面推进科学用药。广泛开展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提高主动回收处理的法律责任意识。  2、8月30日在台山市开展统防统治现场会，做好水稻等农作物病虫害的统防统治工作培训，确保粮食丰收。同时，宣传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回收工作。  3、压实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安排资金20.8万元，全市完成采集土壤样品318个，其中蓬江4个、江海4个、新会36个、台山114个、开平62个、鹤山28个、恩平70个。  4、投入1269万元，集中连片推进双季稻轮作试点，轮作面积8.46万亩。优先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轮作试点。试点区域内的大力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如增施有机肥、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或覆盖冬种作物、无人机定量撒播绿肥等物化投入和社会化服务投入补助。  5、鹤山市主动开展试点，农业农村部门投入了5万元，购买20吨生物有机肥用于粮食高产示范片的推广使用，对耕地质量进行提质改造。 |
| **八、环境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共10大项12小项）** | | | | | |
| 36 | 推进《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立法工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 完成《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草案）并报送市人大审议。 | （1）2021年4月13日前，完成《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草案）并报市政府审查；  （2）2021年4月底前，完成《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草案）并报市人大审议。 | 市司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 **已完成。**  已完成《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草案）并报送市人大审议。 |
| 37 | 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做好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完善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编制江门市碳排放达峰研究报告，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 | 2021年9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统计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供电局  各市（区）政府 | **已完成。**  已完成我市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初稿）的编制。 |
| 38 |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加强各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执行率，持续推进各级资金项目库建设。 | 按各级环保资金项目库建设要求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按市级项目库建设要求推进相关工作。 |
| 2、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资金执行率。各市（区）在收到资金和任务清单30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1）2021年6月底前，2020年度各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达到100%；  （2）2021年9月底前，2021年省级以上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不低于60%，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不低于75%；  （3）2021年12月15日前，2021年省级以上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不低于80%，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不低于90%。 |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完成。**  截至9月底，2020年度各级环保专项资金已完成支出；2021年省级以上、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分别为71.8%、 84.01%。  截至9月底，2020年度各级环保专项资金已完成支出；2021年省级以上、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分别为71.8%、 84.01%。  蓬江区：2021年度省级以上、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分别为62.5%、97.8%。  江海区：2021年度省级以上、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分别为62.52%、88.03%。  新会区：2021年度省级以上、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分别为64%、90%。  台山市：2021年度省级以上、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分别为12.53%、93.6%（未按进度完成）。  开平市：2021年度省级以上、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分别为97.77%、97.02%。  鹤山市：2021年度省级以上、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分别为70.28%、89.22%。  恩平市：2021年度省级以上、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分别为65%、93%。 |
| 39 | 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发布实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细化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准入清单，按时完成市级“三线一单”成果的发布实施应用工作。 | （1）2021年6月底前，发布市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2021年12月15日前，推动成果应用。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1、2021年6月3日，江门市“三线一单”成果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核。6月24日，市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6月29日，市政府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积极推动“三线一单”技术成果的应用，正在配合省厅做好“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应用平台建设与试运行工作，9月底已基本完成数据导入工作。 |
| 40 | 按照省的部署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按照省的工作部署，加大案件线索筛查，按照权限及时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 按照省的工作部署开展案件线索筛查和案件办理工作。其中对2020年底前经筛查确定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三宗案件（其中市生态环境局一宗、市自然资源局两宗），抓紧组织开展，并在2021年底前完成磋商或按照规定提起诉讼等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 **按进度推进。**  开平市金鸡镇固体废物非法倾倒案件完成损害鉴定评估及案件调查工作，市政府指定由市生态环境局代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等相关工作。形成磋商建议书，并由开平市向所有赔偿义务人送达完成。目前，共有6名赔偿义务人愿意参与磋商。 |
| 41 | 完善核应急体系暨应急桌面推演。（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根据省的要求对我市《台山核电站场外应急实施程序》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开展2021年核事故应急桌面推演。 | （1）2021年6月底前，完成《台山核电站场外应急实施程序》修订；  （2）2021年11月底前，完成2021年核事故应急桌面推演；  （3）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 市生态环境局  市核应急委有关成员单位 | **按进度推进。**  1、已完成《台山核电站场外应急实施程序》修订。  2、已完成2021年核事故应急桌面演习招标，演习工作进入准备阶段。  3、《江门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完成初稿。 |
| 42 |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加强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开展2021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按进度推进。**  截止目前，共检查6家环境检验检测机构。 |
| 43 | 加快建设智慧环保创新工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开展生态环境数据汇聚治理，整合环境基础数据，构建生态环境“一张图”。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数局 | **按进度推进。**  完成智慧环保管理平台项目总体方案及一期建设方案，并于9月3日组织相关市直部门以及专家进行项目评审，目前评审已经通过，正计划签署合同。 |
| 44 | 加快编制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加快编制并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科学设置“十四五”生态环境目标指标，系统谋划“十四五”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机制。 | 2021年7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 **按进度完成。**  已编制完成《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送审稿）并报送市政府。根据有关工作要求，需要待《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印发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才上会研究，印发实施。 |
| 45 | 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强化宣传教育，为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 | 1、加强环保新闻宣传，做好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形成强大舆论声势，营造良好氛围。 | 2021年全年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全年报道环保新闻170篇（件）以上（其中市级党报110篇以上，市级电视台60篇以上），刊发专版12篇以上；全年各市（区）在地方电视台、报纸等县、市级媒体刊登环保新闻50篇（件）以上，并有专版宣传。 |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日报社  江门广播电视台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今年1至9月，我市在江门日报刊登环保新闻139篇，在江门电视台播发新闻71条，在市级以上媒体刊登专版报道15，同时在人民日报新闻客户端、中国小康网、广东电视台、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南方都市报等省级以上媒体刊登/播出我市环保新闻超过50篇，形成了良好的宣传效应。 |
| 2、以六五环境日、世界海洋日、世界水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纪念日为重要节点，策划开展系列公众参与互动的环保主题宣传活动。 | 市本级每季度开展环保宣传活动不少于3次；各市（区）每季度开展环保宣传活动各不少于2次。 |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今年1至9月，我市积极开展各类环保宣传活动。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宣传实践活动，以中国水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环保纪念日为契机，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开展各项系列宣传活动，全市举办12场线上活动和21场线下主题活动，参与公众超过9万人次。 |